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
2005 年命题趋势预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命题规律总结及 2005 年命题趋势预测

一、《经济法基础》全书基本框架

按照考试大纲，本书共十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经济法知识；二是税法知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绪论，主要介绍了法和法律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内容；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公司的概念、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等内容；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合同的概念和分类、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十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支付结算、银行结算账户、票据、银行卡等内容。各章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其中的公司法、合同法、会计法、支付结算是每年考试的重点。

第二部分包括：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主要介绍了税收的概念、税收的分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等内容；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等内容；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二部分的核心是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计算，各税种的计算有一定联系，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的计算是每年计算分析题必考的内容。

二、题型、题量分析

《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近几年各种题型的题量和分值变化不大。参见“历年各章分值表”。

各章	年份	单项		多项		判断		计算		简答		综合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一	04	1	1	1	2	1	1							3	4
	03	1	1	1	2	2	2							4	5
	02	1	1							1	5			2	6
	01	2	2	1	2	1	1							4	5
二	04	2	2	2	4	1	1			1	5			6	12
	03	3	3	1	2									4	5
	02	2	2	1	2	1	1							4	5
	01	2	2	1	2	1	1							4	5

续表

各章	年份	单项		多项		判断		计算		简答		综合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三	04	3	3	3	6	1	1			1	5			8	15
	03	3	3	2	4	1	1			1	5			7	13
	02	3	3	2	4	1	1							6	8
	01	4	4	1	2	1	1					1	10	7	17
四	04	6	6	2	4	1	1					1	8	10	19
	03	3	3	2	4	1	1					1	8	7	16
	02	2	2	3	6							1	8	6	16
	01	3	3	3	6	2	2							8	11
五	04	3	3	1	2	1	1					1	7	6	13
	03	4	4	2	4	2	2					1	7	9	17
	02	2	2	3	6	3	3					1	7	9	18
	01	2	2	2	4	1	1			1	5			6	12
六	04			1	2	1	1							2	3
	03	1	1	2	4									3	5
	02	1	1	2	4									3	5
	01	1	1			1	1							2	2
七	04	5	5	2	4	1	1	1	5					9	15
	03	3	3	2	4	1	1	1	5					7	13
	02	5	5	3	6	1	1	1	5					10	17
	01	5	5	2	4							1	10	8	19
八	04	3	3					1	5					4	8
	03	3	3	1	2	1	1	1	5					6	11
	02	2	2					1	5					3	7
	01	2	2	2	4	1	1	1	5					6	12
九	04	1	1	2	4	2	2							5	7
	03	2	2	2	4	1	1							5	7
	02	3	3	1	2	2	2							6	7
	01	1	1	1	2	1	1							3	4
十	04	1	1	1	2	1	1							3	4
	03	2	2	1	2	1	1			1	5			5	10
	02	2	2	1	2	2	2			1	5			6	11
	01	3	3	2	4	1	1			1	5			7	13

三、最近四年命题规律

《经济法基础》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客观题部分一般占 60 分，主观题部分一般占 40 分。从最近四年的命题情况来看，经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70% 左右，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30% 左右，除 2001 年外，案例分析题均出自经济法部分。考生在《经济法基础》的准备过程中，应该熟悉和掌握最近几年的考试题目。尽管已经考过的题目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再现，但考生通过翻阅最近几年的考题不难发现，相同的考点的确在不断地出现。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各章分值分布一直都不均匀，从前面的“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可以看出，第三、四、五、七、十章的试题一直占有比较大的分值，应该说是考试的重点。

《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其中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的题量相对固定；单选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的题量每年都在发生变化，但变化的幅度并不大。

《经济法基础》考试对考生的要求不仅在于准确掌握，更在于熟练掌握、灵活运用。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准备的过程中，除了加强对教材中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外，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通过做练习题，不仅能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而且会提高对法律条文的熟练运用，以提高自己的考试适应能力。同时，考生在考试前两周，至少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模拟试题，以此判断自己完成每个类型的题目大致需要的时间，在最后的考试中才能合理分配自己的时间。

最近四年客观题的分值均在 60 分以上，其中，多选题的分值稳定在 30 分，判断题的分值稳定在 10 分，单选题的分值在 20 分以上。多选题只有 100% 的选中正确答案才得 2 分，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而判断题判断正确的得 1 分，判断错误的扣 0.5 分。由此可以看出，从评分标准来看，从客观题上得分并不容易。最近四年客观题不只限于对法律条文的直接的、简单化的考核（如时间、人数、比重、金额），还出现了一些对法律条文进行间接的、深化的考核的小案例和小计算题

《经济法基础》的主观题包括三种题型 简答题、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最近四年的分值为 40 分左右，其中综合题的分值一般为 20 分，计算分析题和简答题的的分值一般分别为 10 分。简答题命题形式的变化值得考生注意，最近两年简答题一改过去直接的提问模式，而变化为类似案例分析题的形式。为了适应主观题难度的变化，考生需要在理解教材的基础上，通过做大量的习题，来提高自己对综合题、计算分析题的考试适应能力。

四、2005 年考试的主要变化

2005 年的职称考试最大的变化就是由于行政许可证法的实施，作为权威部门只能出考试大纲，不会再出现“指定教材”。作为 2005 年的考试大纲应该比以前的大纲更加详细，但绝不可能详细到以前“指定教材”的程度。2005 年的考生应该是以考试大纲为框架，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辅导教材为辅助。

2005 年《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从内容上来看，变化和调整比较多。与 2004 年相比，第一章绪论，由原来的三节合并为两节，实际内容变化不大 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删除了原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破产法的内容，实际内容变化很大；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由原来的五节合并为四节，实际内容变化不大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基本没有变化 第五章会计法律制度，由原来的六节合并为五节，实际内容变化不大 第六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由原来的三节合并为两节，实际内容变化不大 第七章流转税法律制度，从大纲来看基本没有变化 第八章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由原来的八节合并为三节 第九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基本没有变化；第十章由原来的金融法律制度变更为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删除了原来有关外汇和现金等内容。

2005 年的《经济法基础》相对更加强调实务。从大纲看，原来各章的理论性部分，如各部门法的特征、概述等一般不作要求，而且大部分回避法律责任，各部门法中，除会计法和征管法外，其他法律一般都不要求掌握法律责任。从大纲来看，2005 年《经济法基础》内容比 2004 年减少了一些，难度可能会有所减轻，但灵活度加强。

会计职称考试的教材近年没有变化，教材的名称、法律概念也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是这几年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律制度变化相对比较大，特别是关于税法的一些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005 年的考生应该关注一下近几年来,特别是 2002 年以后新颁布的一些法律法规的制度，这些都是今后执行法律制度或者是学习考试当中非常重要的参考依据。

从税法和经济法这两个比例上来看，税法的变化更大。例如增值税的部分，应该说 2002 年和 2003 年变化是最大的,其中,销售额的核定制度有新出台的。另外，不准予扣除的部分变化也非常大，甚至在增值税当中，有些公式的依据，都进行了很大的调整。简单举一个例子，关于农产品扣除率的问题,以前‘指定教材’当中一直依照 10% 的扣除率,现在按照新的规定,2002 年以后全都按照 13%。另外在税率上,还有在填写发票上,应该说出台一些新的法律制度，而这些新的法律法规都是我们在实务操作当中应遵循的，也是考试要涉及到的。

五、2005 年命题趋势预测

2005 年考试题型继续延续以前的六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简答题和综合题。考试内容也应该是以重点章的重点内容为主,即所谓‘重者恒重’。

1. 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中，会有一部分要求考生选择日期、比例、时间等，这就要求考生尽量把一些重要的规定记下来。但也要注意客观题的题干部分有时会以小案例题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根据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记忆，结合题目中的具体内容做出选择。例如 2004 年单项选择第 10 和第 14 题。不管题目的形式怎样变化，其考核点还是书中的法律条文。

2. 计算分析题的难度加大，各税种的计算都应熟练掌握，特别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分析和计算，计税依据应很清楚。不仅要求考生会计算纳税额，而且会对某一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和判断。有些税种的计算会在客观题中出现，例如 2004 年单项选择第 17 和第 21 题。

3. 简答题很可能以小案例的面目出现，这是一个趋势，但所考核的还是以应记忆的内容为主，答题要求一般是结合某种行为考查相关应记忆的规定。

4. 综合题可能会有跨章节出题现象。在综合题中，考核点都是贯串某一章的几个部分，也可能会与其他章结合出题。例如 2004 年综合第 2 题，在合同法结合了仲裁法的有关内容。

第二部分

学习基本方法及考试答题技巧

学习基本方法及考试答题技巧

一、考前学习的基本方法

要参加会计职称考试，首先要紧扣大纲，精读财政部所指定的教材，从历年考题来看，考试内容不会超出教材内容。再以其他的辅导书为辅助，一本好的辅导书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的人才，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他们的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对另外一些同志，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显示出了它比较好的优越性。随着网上辅导的兴起，也可以考虑参加，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

学习过程要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重点章节应投入较多的精力，因为针对重点章节的综合题占分比例较大。要注意掌握综合题如何答题，这点应通过研究历年考题的答案及做一定的练习题来解决。

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当然这种记忆必须明确，绝对不能死记硬背，但是不能不记。有些同学学习经济法的时候觉得很枯燥，死记硬背，觉得难度很大，这也是学习经济法的特点，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

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要做一些练习题，以巩固知识，加深印象。最后要做几套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要做一些练习题，每道题都要确实弄明白。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练习题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还要注意掌握答题时间,完成答卷时间太长,应提高熟练程度。

二、考试答题技巧

一、选择题

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其代号填入空内。多数选择题纯粹是考查记忆力,经常出现的有日期、比例、职权等。

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材料。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要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不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

分的几率。

例如 2004 年考题多项第 33 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合同标的的有（）。

A. 生产资料　　B. 自然人

C. 智力成果　　D. 劳务

显然自然人不可以成为合同的标的，B 项不是正确选项。

总之，由于选择题命题难度大，因此不是所有选择答案都是很理想的。有些答案可以排除掉，提高你的猜测成功率。要做到这一点，建议你最好仔细考虑各个选择答案，把备选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

二、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例如 2004 年考题判断第 63 题 流转税在生产经营及销售环节征收，不受成本费用变化的影响，但对价格变化较为敏感。（）

题中叙述了流转税的三个特征，只要其中之一有错，此题即错。

三、计算题

首先详细阅读试题。对于计算分析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不至于忙中出错。尽量写出计算公式。在评分标准中，是否写出计算公式是很不一样的。有时评分标准中可能只要求列出算式，计算出正确答案即可，但有一点可以理解 如果算式正确，结果无误，是否有计算公式可能无关紧要 但要是你算式正确，只是由于代入的有关数字有误而导致结果不对，是否有计算公式就变得有关系了。

有些考生，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寄希望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大多数阅卷老师不喜欢这类“画蛇添足”、“自作多情”的考生。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而我们有些考生对这个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致虽然会做但得分不全。最后注意看清答案要求的单位是什么，比如是元还是万元不要搞错。

例如 2004 年考题的两道计算题，第一题注明“（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元表示）”；第二题注明“（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四、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清题目要求，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

例如 2004 年考题简答第 1 题：某公司是由甲、乙、丙、丁、戊 5 个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东会决定由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乙担任公司经理。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执行董事甲与经理乙对公司经营方式产生分歧，致使公司管理陷入混乱状态，经营状况不佳。乙提出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并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乙辞去公司经理职务，由执行董事甲兼任公司经理；(2) 同意乙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庚；(3)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200 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情况和公司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该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2)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谁？(3) 该公司由执行董事甲兼任公司经理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4) 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乙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庚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5) 该公司是否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1) 符合法律规定。（得 1 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或 股东人数较少 或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得 1 分）

(2)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执行董事甲。（得 0.5 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说。）

(3) 符合法律规定。（得 0.5 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说。）

(4) 符合法律规定。（得 0.5 分）（题中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说。）

(5)该公司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得 0.5 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得 1 分)

五、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一般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由于案例分析题是由多个考点结合在一起综合运用,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3)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三、考前忠告

1. 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

2. 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3. 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4. 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做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做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部分

各章考点透视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绪论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主要学习内容是：掌握法和经济法的含义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熟悉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了解法的本质与特征 了解法的形式、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了解法的实施的概念、法律责任。学习本章应以掌握基本概念为主。本章历年所占分值比重较小，考试题型一般为客观题。

本章重点难点

1. 我国法的形式

按照法律地位的不同，我国的法律法规分为八种，应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

(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特别行政区法规；(7)规章；(8)国际条约。

2 法律规范

分类	定　义	举　例
义务性规范	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禁止性规范	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授权性规范	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3. 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注意 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主体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

【应用练习】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中，只有主体变更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5. 熟悉法律责任的种类

(1)民事责任。主要有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

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死刑。附加刑 罚金 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6.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	(1)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适用仲裁。 (2)仲裁的基本原则：①自愿原则。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的原则。③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的原则。④一裁终局原则。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仲裁协议的内容：①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有仲裁事项；③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5)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6)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行政复议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和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3)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4)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5)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诉讼	(1)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由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2)特殊地域管辖：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 (3)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4)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或特别法规定的，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应用练习】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适用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

【应用练习】2002年4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甲公司在起诉乙公司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A.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B. 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答案】A、C

【解析】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近四年试题分数统计

	2001		2002		2003		2004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选题	2	2	1	1	1	1	1	1
多选题	1	2			1	2	1	2
判断题	1	1			2	2	1	1
计算题								
简答题			1	5				
综合题								
合计	4	5	2	6	4	5	3	4

典型试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试题1】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我国《会计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属于（）。（2001年考题）

A. 义务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B

【解析】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即不得进行的行为）的法律规范。

【试题2】下列法律解释中，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是（）。（2001年考题）

A. 立法解释　　B. 学理解释

C. 行政解释　　D. 司法解释

【答案】B

【解析】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无效解释或非官方解释，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以外的非经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法律所作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试题3】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2002年考题）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A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试题4】我国《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2003年考题）

A. 授权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义务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C

【解析】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

【试题5】下列各项中，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2004年考题）

A. 宪法

B.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C. 国际条约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A

【解析】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